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永嘉县财政局

文件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温州市楠溪江旅游经济发展中心

永文旅体〔2024〕52号

关于印发《永嘉县楠溪江团队 游客招徕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景区（点）、旅行社，各有关单位：

《永嘉县楠溪江团队游客招徕奖励办法》已经第2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嘉县财政局



温州市楠溪江旅游经济发展中心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永嘉县楠溪江团队游客招徕奖励办法

为了进一步调动旅游组织者的积极性，持续拓展楠溪江旅游客源市场，促进永嘉旅游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奖励对象为所有组织团队游客到楠溪江旅游，经备案登记并提供旅游团队相关凭证和信息的拥有相应资质的合法旅行商。

二、团队门票优惠

团队门票优惠价格为挂牌价的 7 折(学生、老年团队为 4 折，疗休养团队为 5 折)。

三、奖励条件及标准

(一) 市场推广奖励

旅行商全年门票消费额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市场推广奖励；6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4 万元市场推广奖励；9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6 万元市场推广奖励。

(二) 排名奖励

对永嘉地区和永嘉地区以外旅行商全年门票消费额达到 8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进行排名计奖，各前五名依次给予 15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的奖励。

(三) 住宿奖励

凡单次购买 2 个（含）以上楠溪江景区门票（包括竹筏与舢舨漂流）并在永嘉县域内住宿的过夜团队，全年累计人次达到 1000 人次（含）以上的，按住宿时间分别实施奖励（住 4 人/间及以上集体宿舍的除外），4 月至 10 月按每晚每人 15 元给予奖励；其余时段按非工作日每晚每人 15 元、工作日每晚每人 20 元给予奖励。

四、兑现办法

（一）旅行商购买团队门票的同时应按要求报送团队信息，其中疗休养团队还需提供相关审批证明材料，最终以系统统计数据作为奖励依据。

（二）旅行商申报住宿奖励需提供票务平台打印的团单或购票回单、团单对应住宿酒店发票、团队确认单、团队人员清单等凭证资料。

（三）每年奖励在次年一次性兑现。旅行商如对公布的相关奖励数据有异议的，须在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效凭证进行核对，逾期视作认同公布结果。

（四）奖励兑现具体工作由温州市楠溪江旅游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实施，兑付方案送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奖励资格：

1. 旅行商故意拆分线路景点，或与景点恶意串通虚构线路、低价恶性倾销的；
2. 旅行商有虚报、冒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3. 归责于旅行商的原因，导致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对永嘉楠溪江旅游业造成负面影响的。

五、其他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